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1)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i)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ii)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i)允許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2)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準備；及(3)納入其他內務及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之形式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建議修訂）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